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9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外字第1022030122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外交部對駐外館處預算經費之編列，僅彙整金額，未利用可用之績效指標就支出發生之原因確實審核，致駐外館處預算編列錯誤頻生，且相同錯誤出現二次，預算管控功能大失；外交部提出之說明又難以成立，對於預算編列、審核及相關管控作為，核均有怠忽之失案。

依據：102年9月18日本院外交及僑政、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28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

裝

訂

線